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Energy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2)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Tide Digital訂立顧問協議，內容有關提供顧問服務，以擴大本集團之證券交易業務；及
-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泰德環球交易與Tide Digital訂立特許協議，內容有關泰德環球交易租賃系統以發展其新全球證券交易系統。

根據下文所述訂約方之間之關係，Tide Digita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顧問協議及特許協議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顧問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顧問協議之代價總額低於3,000,000港元，故顧問協議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相關規定。

由於預期有關顧問協議及特許協議項下應付代價總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低於5%，因此顧問協議及特許協議項下所進行之交易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就提供顧問服務訂立顧問協議，以擴大本集團之證券交易業務，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就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泰德環球交易租賃系統訂立特許協議，以發展其新全球證券交易系統。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及馬女士各自為執行董事，並分別最終持有Tide Digital已發行股本總額之85%及15%。因此，Tide Digital為陳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Tide Digital主要從事創新金融投資管理及技術顧問服務，並管有互聯網產品及企業資源。

顧問協議及特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顧問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Tide Digital

服務範圍

Tide Digital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擴大本集團之證券交易業務。

年期

一年，自顧問協議日期起開始。

服務費

第一期款項：費用總額之70%，即1,995,000港元，須於顧問協議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支付。

第二期款項：費用總額之30%，即855,000港元，根據顧問協議於出具商業及營運計劃日期後起計15個營業日內支付。於本公告日期，暫未支付第二期款項。

根據顧問協議，本公司應付服務費總額將為2,850,000港元。顧問協議之條款(包括服務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特許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 (1) 獲授權人： 泰德環球交易
- (2) 授權人： Tide Digital

特許協議之範圍

Tide Digital向泰德環球交易提供系統之框架及源代碼以發展及營運一個新全球交易系統。Tide Digital亦將向泰德環球交易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以優化全球證券交易系統及提供維護服務。

系統

系統為以Tide Digital擁有之分散式賬本技術為基礎之線上營運交易系統。

年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七日(包括首尾兩天)。

特許費

特許費由兩部分組成：

- (1) 固定每月特許費為780,000港元；及
- (2) 相等於Tide Digital每月除稅前純利之10%的浮動費用(「浮動費用」)，於任何財政年度的上限為1,500,000港元。為免生疑問，倘於特定月份並無產生除稅前純利，則泰德環球交易毋須支付浮動費用。

定價政策及程序

就顧問服務應付之服務費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顧問服務之範圍、所涉及資源及Tide Digital根據顧問協議將履行之工作量後釐定。

Tide Digital將向本集團提供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以優化系統及提供維護服務以換取服務費。Tide Digital所提供租賃服務之特許費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系統之價值及所提供相關服務之性質及價值以及估計成本及開支以及Tide Digital之合理溢利後釐定。

根據顧問協議及特許協議將提供之服務預期有助促進本集團證券交易業務之營運及發展。

年度上限及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顧問協議及特許協議應付總費用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金額	4,098,871 港元(附註1)	11,715,000 港元(附註2)	10,256,129 港元(附註3)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顧問協議已付服務費之第一期款項及特許協議應付特許費之總額。
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顧問協議應付服務費之第二期款項及特許協議應付特許費之總額。
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七日止期間根據特許協議應付特許費之總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本集團分別根據顧問協議及特許協議應付Tide Digital之應付服務費及特許費後釐定。

在任何情況下，浮動費用總額在各財政年度不得超過1,500,000港元，直至及除非本公司已遵守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規定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訂立顧問協議及特許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租賃節能空調；(ii)貿易業務；(iii)營運碳排放交易平台及相關服務；(iv)放貸業務；及(v)證券交易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公告，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與TTL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泰德環球交易。泰德環球交易將主要為本集團之證券交易業務發展及營運一個以分散式賬本技術為基礎之新全球證券交易系統。

本公司與Tide Digital經公平磋商後訂立顧問協議，據此，本集團能夠獲得顧問服務以就營運及發展本集團之證券交易業務開展策略性業務計劃，該計劃將有利於持續發展本集團之證券交易業務。

泰德環球交易與Tide Digital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特許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借用及憑藉系統已有技術，就本集團之證券交易業務開發新全球證券交易系統。Tide Digital亦將向泰德環球交易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以優化全球證券交易系統及提供維護服務，該等服務將繼續促進本集團證券交易業務之營運及發展。

董事會(i)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不包括最終持有Tide Digital 100%股本，並被視為於Tide Digital擁有重大權益且已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陳先生及馬女士)認為訂立顧問協議及特許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顧問協議及特許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Tide Digital由陳先生及馬女士分別最終擁有85%及15%。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Tide Digita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文所述訂約方之間之關係，訂立顧問協議及特許協議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顧問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顧問協議之代價總額低於3,000,000港元，故訂立顧問協議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相關規定。

由於有關顧問協議及特許協議之合計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訂立顧問協議及特許協議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顧問協議及特許協議不足以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達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顧問協議」	指	本公司與Tide Digita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之顧問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擴大大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業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於顧問協議及特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任何重大利益之股東
「特許協議」	指	本公司與Tide Digita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之特許協議，內容有關向泰德環球交易提供系統框架及源代碼以及技術支援服務及維護服務以發展及營運新全球證券交易系統
「陳先生」	指	陳平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先生為馬女士之姐夫

「馬女士」	指	馬建英女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馬女士為陳先生之小姨
「百分比率」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系統」	指	該系統為以Tide Digital擁有之分散式賬本技術為基礎之線上營運交易系統
「Tide Digital」	指	Tide Dig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根據塞舌爾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陳先生及馬女士分別最終持有其85%及15%權益
「泰德環球交易」	指	泰德環球交易技術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TTL分別持有其51%及49%權益
「TTL」	指	TideEX Technology Limited，根據塞舌爾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陳先生及馬女士分別持有其85%及15%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馬建英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平先生、馬建英女士、曾俊傑先生及王安中先生；非執行董事時光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華先生、孫青女士及黃美玲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8192.com.hk)內。